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豪鏘

記錄：潘智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委員大家好，本學期辦理學務各項活動、典禮以及學生輔導工作，感謝所有師長的支持與協助。
- 二、校長非常重視學生社團活動、就學獎助學金辦理情形，今天有相關辦法也將作修正，請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105 學年國立臺南大學懷遠齋宿舍住宿費調整」案	(一)大學部床位住宿費 6,250 元 (二)研究所床位住宿費 7,500 元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案	1. 條文修正：七、實施原則：(五)「生活助學金」及「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擇一補助。 2. 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摘要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案，如(p. 11~p. 21)，提請討論。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案，如(p. 22~p. 27)，提請討論。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案，如(p. 28~p. 29)，提請討論。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案，如(p. 30~p. 31)，提請討論。
提案五	擬新增「國立臺南大學安定就學助學金作業規定」案，如(p. 32~ p. 33)，提請討論。
提案六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如 p. 34~ p. 44)，提請討論。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為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務活動，訂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如(p. 45~p. 53)，請師長參閱。

二、軍訓室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 學生輔導統計

項次	疾病照料	意外事件	情緒輔導	賃居輔導	安全維護	其它	合計
數目	8	14	8	3	5	12	50

2. 校網公告：105 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3. 清查「0206 震災」受損依時陳報學校，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4. 辦理防災演練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5.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宣導活動。

6. 辦理冬令賃居安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及賃居生法律常識講座，並關心賃居訪視等生活輔導工作。

7. 辦理學生兵役役期折抵、延畢生緩徵及休退學緩徵原因消滅事宜。

8. 辦理每月紫錐花運動傳播日宣導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9. 辦理教育部拒毒萌芽計畫赴鄰近國中小進行入班反毒宣教。

10. 辦理捐血活動暨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

11. 辦理人為災害(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推演。

12. 召開學年度「校園安全會議」。

13. 辦理服務教育暨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

14. 辦理 104 學年度精緻師培計畫 C2-「積極參與服務學習-善盡社會公民責任」活動

15. 學生系所所屬輔導教官

(1)楊福助主任：博、碩士生(分機 370)

(2)廖益誠教官：環生學院(生態、生科、綠能，分機 320)

(3)林春暉教官：理工學院(數位、應數、材料，分機 361)

- (4)陳珮璇教官：藝術學院(音樂、視設、戲劇，分機 363)
- (5)楊素蘭校安：人社學院(國文、英文、文資，分機 321)
- (6)高振嘉校安：教育學院(教育、諮輔、特教、幼教、體育，分機 360)
- (7)劉碧鈴教官：理工(電機、資工)、管理學院(經管、行管，分機 362)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
2. 協辦 10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
3. 服務教育幹部研習與觀摩活動。
4. 辦理大一男生「國軍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說明會。
5. 新生防災演練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6. 辦理大學部、碩、博士男生新生兵役調查暨緩徵作業。
7. 辦理全校班代「防災演練」及大一各班「防火防震課程」(消防局防災教育館)。
8. 辦理「紫錐花運動暨愛心捐血」宣導活動及紫錐花反毒週暨專題講座。
9.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學生兵役」宣導活動。
10. 冬令賃居安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宣教。
11. 持續關心賃居訪視等生活輔導工作。
12. 持續辦理學生兵役役期折抵、延畢生緩徵及休退學緩徵原因消滅事宜。
13. 持續辦理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助金之申請。

三、衛生保健組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 健康服務

- (1) 2 月 22 日辦理交換生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7 分篩檢法評估及傷病保險投保事宜，共 53 位交換生及 2 位學位外籍生完成檢查及投保。
- (2) 自 3 月份起迄今陸續協助辦理境外生居留滿 6 個月，符合健保加保條件者加保作業，共 24 位僑外生完成加保。
- (3) 2 月 23 日完成「新式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相關資料登錄與建置。
- (4) 2 月 26 日完成「10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資料統計及生活型態評估統計表」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資料管理雲端系統。
- (5) 2 月 22 日至 6 月 16 日止共辦理 115 件學保理賠申請，事故原因以交通意外居多，針對申請學保理賠及處理傷病之學生隨機進行安全宣教。
- (6) 3 月 15 日完成 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人每學年度 392 元。

- (7) 3月30日於誠正大樓B309會議室召開104-2學校衛生委員會。
- (8) 4月13日辦理第三劑自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共計46人參加。
- (9) 天氣漸熱，為及早防治登革熱，6月1日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各防疫小組持續加強防治工作，有效杜絕登革熱疫情發生。
各系所及社團活動，本組準備急救箱出借並義務提供旅平險資訊，指引學生投保。
- (10) 本學期師生傷病處理截至6月16日共425人次。
- (11) 本學期師生看診人數截至6月16日共59人次。

2. 健康教育

- (1) 3月9日邀請衛福部臺南胸腔病院盧明志醫師蒞校進行「菸煙相報、健康LOW掉」校園菸害防制宣導講座，共105位師生參加。
- (2) 3月15日辦理「南大無菸校園、防愛滋」聯合簽署及宣導活動。
- (3) 3月26日辦理104學年度精緻師培計畫-師資生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活動，共計39人參加。
- (4) 4月27日辦理「體檢分項-視力保健：從3C商品看看~健康視不視有關係」健康講座，共58人參加。
- (5) 5月4日辦理「外食聰明選，揮別代謝症候群」健康講座，共105人參加。
- (6) 6月8日中午於誠正大樓暑期營隊授旗現場進行暑期傳染病防治及緊急傷病處理衛教宣導，共計85人參加。
- (7) 去年度臺南市登革熱疫情嚴峻，為及早防治本年度登革熱疫情，6月8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楊念祖登革熱防治專員蒞校進行登革熱防治宣導講座，共計34位教職員工及171位學生報名參加。
- (8) 流感防治宣導：因應流感威脅，除維持良好生活作息，平日多洗手、避免觸碰公共物品與觸摸口鼻次數，出入人多場所或有呼吸道症狀戴口罩外，若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時，請戴口罩，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儘量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班（課），儘量避免外出或參加任何活動，以避免交互傳染。
- (9) 病媒蚊疾病防治宣導：去年登革熱疫情嚴峻，今年防疫仍不可鬆懈，加上目前中南美洲等國茲卡病毒感染症盛行，兩者均為病媒蚊傳染疾病，請師生持續加強防蚊措施及做好孳生源清除工作，若出現突發性高燒($\geq 38^{\circ}\text{C}$)，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登革熱典型症狀，應立即就醫並告知接觸史。懷孕者應避免前往茲卡病毒感染症盛行國家，若非得前往請確實做好防蚊措施，以防感染。
- (10) 急救觀念澄清：邇來網路、社群網站、手機通訊軟體流傳未經證實之心肌梗塞急救法（拍打手肘內彎），此為錯誤方式，仍須依照正確急救方式：叫(確認意識)→叫(打119請求援助、並取得AED)→C(胸部按壓)→A(維持呼吸道通暢)→B(人工呼吸)→D(以

AED 去顫)，並盡快送醫以爭取急救黃金時間。

- (11) 為因應各種傳染病及政府衛生公告、食安問題，本組隨時會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發出相關疫情報導及衛教項目。

3. 健康環境

- (1) 2月23日完成本校學生餐廳期初檢查，6月24日預定完成期末總檢查。
- (2) 4月15日配合衛生所到校進行臨時登革熱環境稽查，由本組與事務組陪同巡視校園。結果發現校區內，多處因雨後有積水情形，已請事務組加強積水處之清除；另因有部分水溝流動性不佳，將放置藥物，防止孳生源。
- (3) 5月20日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派員到校稽查登革熱孳生源，發現校內部分水溝皆因陣雨因素導致積水，但因積水流動不佳導致孳生病媒蚊，地點為啟明苑周邊、體操訓練場周邊及雅音樓周邊。目前針對流動性不佳水溝、陰井與各可能積水處，已由事務組加強清潔淤泥與執行相關預防事宜。另5月26日衛生局至榮譽校區稽查發現有三處陽性容器有孳生病媒蚊子孑，由事務組陪同與進行後續處理。
- (4) 6月14日衛生及環保單位蒞校進行登革熱孳生源聯合稽查，發現樹洞及堆積在外之報廢物品中有積水，內有孑孓，已請總務處相關單位立即清除物品、樹洞填土，環保單位通知6月17日將再次複查。

4. 年度創新活動

- (1) 3月23日配合清明佳節推廣健康飲食觀念，於學生餐廳辦理「清明包健康」活動，共計35人參加。
- (2) 5月3日至5月26日(每週二及週四)推出健康蔬食-「食」尚蔬食餐盒活動，統計共有181位教職員工生參加，包含教職員工62位、學生119位(含起飛計畫64人)，活動於5月26日圓滿結束，共累積1448人次參加。
- (3) 本學期輔導學生餐廳推出健康低卡餐盒促銷活動，於此期間每日皆供應三種主菜供選擇(含素食)，師生反應熱絡，且購買踴躍，4/7-5/27統計販售餐盒為2508份。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辦理105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2. 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餐廳總檢工作(期初、期末各一次)。
3. 辦理「食」尚蔬食餐盒活動(每週2次，共8次)。
4. 辦理健康促進研習或活動(約10次)。
5. 接受餐飲衛生輔導訪視(4小時*1次)。
6. 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僑外生健保及交換生傷病意外醫療保險投保事宜。
7. 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交換生入境健康資料審核及胸部X光檢查。
8. 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工作。
9. 辦理校園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
10. 學生外傷處置。
11. 協助醫師看診作業。
12. 辦理校園各類衛生宣導及衛教工作。
13. 處理其他威脅健康之突發現象。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 5月18日辦理第9屆學生會長普選，由幼教系二年級黃美嘉同學當選第9屆學生會會長。
2. 5月20日辦理教育部補助南區學務工作暨社團經營研討會，由各大專校院師長暨學生代表計80人參與，成果豐碩。
3. 5月28日辦理南大2016阿勃勒節高中生熱舞邀請賽，計有南一中等16隻隊舞同場以舞會友，場面熱絡，最後由港明高中奪冠；臺南女中榮獲亞軍；家齊女中獲得第3名。
4. 5月29日辦理南大2016阿勃勒節高中生管樂大匯演活動，每校展現高超技巧，獲得全場來賓熱烈的掌聲，場面熱絡，整個活動一樣在熱鬧的氣氛中大家相約明年再見。
5. 6月4日辦理105級學位授予暨頒證典禮，計有畢業學生和畢業生家長約計350餘人參加，感謝各單位師長的蒞臨與指導。
6. 6月5日辦理105級畢業典禮，全場超過1500位的師生，整個活動過程溫馨感人，特別感謝各師長的投入與指導，讓活動得以順利圓滿成功。
7. 6月8日辦理105年暑期服務營隊授旗儀式，本年度計有小太陽服務社等17個營隊參加，授旗儀式由南大的大家長黃校長主持親自逐一授旗給予各隊，期勉各隊發揮所學，貢獻社會，更歡迎各界師長前往鼓勵。
8. 6月13日召開105級畢業典禮精進會議，針對校園巡禮學弟妹參與不熱絡部份，經主裁示除由學務處研擬最佳方案外，請各系辦務必協助將本項活動訊息轉知到各系學會知照。
9. 本校105年暑假營隊彙整表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服務營隊名稱	營隊時間	服務學校 (營隊始業/結業時間)	活動總召
1	小太陽服務社	教育優先區-「2016年暑期育樂營」	105.7.2-105.7.5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小 (7/3上午0920-1000)	資工一紀品任 0982177***
2	海鷗社	教育優先區-「暑假短期育樂營」	105.7.4-104.7.8	臺南市佳里區中洲國小 (7/6上午0850-1030)	教二甲洪嘉皓 0937826***
3	同心圓智攻隊	教育優先區-「夏樂。星語」	105.7.4-105.7.7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 (7/5上午0800-0900)	音樂三張若婕 0936430***
4	愛心社	教育優先區-「2016安定國小暑期育樂營」	105.7.16-105.7.23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 (7/18上午0830-0910)	諮輔二廖冠雯 0981726***
5	海鷗社	史懷哲計畫-望安國中小營隊	105.7.3-105.7.15	澎湖縣立望安國中 (7/4上午0930-1010)	教三乙楊忠宜 0928011***
6	學務處師培生	精緻師培計畫-暑期課輔營隊	105.7.3-105.7.14	澎湖縣立吉貝國中小 (7/4上午0930-1010)	幼教三林怡君 0911929***

7	土撥鼠康輔社	精緻師培計畫-阿甘妙世界成長活力營	105.7.4-105.7.12	臺東縣鹿野鄉龍田國小(7/4 上午 0930-1010)	幼教四吳品萱 0932056***
8	特教系系學會	精緻師培計畫-暑期課輔營隊	105.7.9-105.7.17	澎湖縣立中興國小(7/11 上午 0930-1010)	特三甲陳詩儀 0930387***
9	英語系服務隊	2016 環遊世界英語夏令營	105.7.5-105.7.7	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 B1(7/5 上午 0850-0930)	英語二張嫻玟 0966703***
10	生態保育社	2016 第一屆昆蟲研習營	105.7.18-105.7.21	巴克禮公園、榮譽校區	生態三林柏安 0903092***
11	春暉社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計畫-動物保護瘋城市	105.7.4-105.7.8	嘉義縣南新國小(7/6 上午 0900-0940)	資工二徐偉哲 0958997***
12	育學崇道社	教學增能計畫-廈門福慧體驗營活動 4Q 快樂成長營活動	105.6.30-105.7.14	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市	國二乙洪國現 0970859***
13	諮輔系系學會	第五屆諮商輔導體驗營--「末日諮戰」	105.7.5-105.7.8	本校府城校區	諮輔二蘇鈺庭 0975855***
14	戲劇系系學會	2016 南大戲劇營《卓瑪娛樂》	105.7.11-105.7.14	本校府城、榮譽校區	戲劇三黃馨慧 0933316***
15	數位系系學會	多媒體數位營	105.7.11-105.7.15	本校府城校區	數位二方威 097281***
16	信望愛社	福音隊	105.7.23-105.7.28	台南市楠西國小(7/25 上午 0830-0920)	教三甲劉冠廷 0973298***
17	青年領袖社	2016 領袖培訓營【翻轉生命，從心開始】	105.7.11-105.7.13	臺南市金城國中(7/11 下午 1400-1440)	教育三李佳玲 0975-608***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8 月 13 日假澎湖中興國小辦理 105 級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開學典禮暨畢業典禮，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2. 8 月 1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籌備會議，敬請各籌備委員預留時間時與會。
3. 9 月 12 日為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敬請各師長預留時間蒞臨指導。
4. 9 月 26 日預定召開 118 週年校慶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前 2 次召開時間為 1/4 與 6/20)，惠請擔任各工作小組之師長預留時間準時與會。
5. 10 月 17 日預定召開 118 週年校慶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
6. 10 月 31 日預定召開 118 週年校慶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
7. 11 月 21 日預定召開 118 週年校慶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議。
8. 12 月 12 日預定召開 118 週年校慶第 3 次籌備委員會議。
9. 12 月 17-18 日為本校 118 週年校慶活動及校慶園遊會。

五、生活輔導組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 班代會報：

本學期計辦理5次班代會報（日期：2/24、3/23、4/27、5/18、6/15日；地點：誠正大樓308會議室），嚴選「績優班代」計有教一甲王○恩等50位（全勤），「班代證明」計有體育一徐○軒等40位。

2. 各項獎助學措施（校內外各項助學措施一覽表，如附件。另於6月4日e-mail全校師長）

(1) 學雜費減免：435人。

(2) 弱勢助學金：225人。

(3) 就學貸款：898人。

(4) 獎助學金：234人。

(5)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①生活助學金：每學年10名。

②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每學期170名（弱勢學生）。

(6) 安定就學助學金：1人。

(7) 教育部學產基金：5人。

(8) 急難慰助金：10人。

(9) 6月8日完成「麗尊展演展翼揚名獎學金」審查，計團體3組及個人7位。

(10) 本校「攜手點燈計畫」已於5月23日陳核，另於6月1日及6月16日e-mail全校師長。

3. 學生申訴：

(1) 在校生1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因成績不及格提出再申訴(第2次)，已於6月2日結案。

(2) 畢業生1案：有關退學案，依規定處理中。

4. 班級（導師）活動

(1) 學務線上辦公室「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管理」，惠請導師運用；已於104學年度全資訊作業。網址：<http://student.nutn.edu.tw/iOSA/>（首頁>校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NM：導師子系統>NM32NE：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線上輸入）。

(2) 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含進修部及在職專班）總計196班，目前尚有104班「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尚未上傳（每學期建議至少2次，期初、期末各1次）。

(3) 「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填寫，特優：視設二（7次），績優：幼教一、幼教三、生科四及諮輔碩一（5次）。

5. 學生操行與獎懲評定

(1) 本學期操行成績與獎懲系統登錄至第17週（105年6月17日），完成後須印下紙本，簽名後送至生活輔導組確認即可。（如忘記帳號密碼或無法登錄者，請與電算中心楊先生分機604聯絡）

(2) 「學生操行與獎懲評定系統」，可由「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

<http://webnt4.nutn.edu.tw/iOSA/> 進入，學校首頁左列「校務系統」\教師系統入口\教學、成績處理\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

6. 學生請假規則

- (1) 學生請假一律上網登錄申請，並應於課前申請或於課後72小時內補請（含假日），逾時無法予以補請。
- (2) 因重病或突發事故無法或不及辦理請假者，得先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校安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先行報備，再補辦請假手續，或委託同學、親友代辦請假手續。
- (3) 6月7日寄送學生曠課通知書給家長，並通知學生、導師、教官，避免學生因曠課而導致扣考。

7. 智慧財產權宣導

- (1) 4月27日，於雅音樓舉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聘請公道法律事務所蔡政忠顧問蒞校，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講座。
- (2) 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作業管理系統為[tp://www.nutn.edu.tw/copyright/index.htm](http://www.nutn.edu.tw/copyright/index.htm)

8. 性別平等教育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分2類通報：
 - ①法定通報：性侵害事件（為上述法規的通報責任），依法於24小時內，向「臺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進行責任通報或撥打「113服務保護」專線（可透過本校安中心協助通報）。
 - ②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行政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向教育部指定網站通報。
- (2) 5月4日（三）14：00-16：00於雅音樓音樂廳，邀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理事長，主講「性騷擾暨性侵害防衛技巧與應用」。

9. 品德教育活動

- (1) 本校獲選為「10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培養學生公民素養，端正品德。
- (2) 3月2日辦理全校「敦品勵學尊重包容」升旗活動，宣示「南大生活學習公約」：上課不遲到、不滑手機、不穿拖鞋、不吃(帶)早餐。
- (3) 3月9日，辦理推動「學生健康寢室」宣導活動，訂定健康生活公約，早睡早起，不熬夜，進而促進身心健康及學業進步。
- (4) 3月12日，舉辦「齊心合作、探索天空」品德教育訓練活動，增進學生積極主動團隊合作的精神。
- (5) 3月16日，辦理「品德教育2.0」演講活動，提高其公民素養及對社會群體之關懷。
- (6) 4月22日本校幼教一王郁欣榮獲「教育部105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大專組全國決選6位）。
- (7) 5月4日母親節前夕，辦理「馨心傳情、信福快遞」—母親節知恩、感恩活動，為倫理道德、思親敬親之孝順美德。
- (8) 5月25日，辦理品德教育反思活動。

10. 境外生輔導

- (1) 2月5日辦理105年僑外生春節圍爐餐會，師生共計14人。
- (2) 3月15日辦理僑委會受理捐贈獎學金申請，共計24人提出。
- (3) 3月19日參加僑委會辦理南區僑生春季活動，計6位同學參加。
- (4) 3月23日辦理本校境外生春季聯誼活動，師生約計220人。
- (5) 4月1日至4月3日完成辦理境外生文化參訪之旅活動。
- (6) 4月27日辦理境外生生活學習座談會。

- (7) 6月7日發送端午節粽子予境外生。
- (8) 辦理本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及請領作業，共計16人。
- (9) 協助境外生工作證申請，本學期共計21人。
- (10) 協助參加「教育部接待家庭活動」共計8位同學參加(臺南及苗栗社區體驗活動)。

11. 住宿服務

(1) 105學年學生住宿申請及分配：

- ①已辦理網路申請(時程為105年3月14日0時起至3月27日24時止)，總計女生665人、男生280人提出申請。
- ②申請合住自選室友，以不限制系別為原則，登記時程為105年4月7日至5月6日，登記地點在懷遠齋宿服中心，於5月11日完成寢室號碼抽籤分配。
- ③第二梯次遞補作業期程為105年8月1日至8月12日。
- ④第三梯次網路登記遞補作業為105年8月29日開始申請。

(2) 幹部選舉：

- ①4月11日公告宿舍齋長選舉作業，5月4日宿舍齋長選舉作業完成。
- ②6月15日於宿舍期末會議，依規定推選宿委會主委。

(3) 宿舍環境：

- ①近期持續加強宿舍環境巡視，修剪草坪，清除積水，以防治登革熱。
- ②105年學生宿舍懷遠齋內部空間規畫，可提升住宿品質；另增加身障生床位數及休養寢室，嘉惠特殊生。

(4) 宿舍會議：

- ①3月9日召開宿舍期初會議。
- ②6月15日召開宿舍期末會議。

(5) 6月26日辦理本學期宿舍關齋作業。

12. 完成104學年度起飛計畫「健康蔬食餐盒」、「課輔活動」、「社團營隊服務」、「二手書轉手」等各項活動。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 1. 105年暑期懷遠齋宿舍床組設備汰換工程。
- 2. 9月3、4日，105學年度宿舍開齋，辦理社團或系學會「開齋應援團」活動。
- 3. 9月5日，於誠正大樓B308辦理「105新生始業輔導員」集訓。
- 4. 9月6、7、8日(星期二、三、四)辦理「105大學新生始業輔導」(轉學生、境外學生新生都規畫參加)。
- 5. 9月21日，辦理「升旗迎新」活動。
- 6. 辦理本學期計5次班代會報。
- 7. 境外生秋聯誼暨迎新活動。
- 8. 受理清寒僑生助學金及獎學金、工作證之申請作業。
- 9. 受理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10. 辦理減免、弱助經費動支及陳報等事宜。

11. 推動學生宿舍網路外包案。
12. 辦理尊重智慧財產權校園宣導及演講。
1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演講。
14. 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15. 執行學生宿舍經費預算規劃
16. 辦理台銀學生學貸。
17. 辦理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
18. 辦理學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19. 辦理 105 學年度「起飛計畫」等各項活動。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案，如(p. 11~p. 21)，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讓本辦法更符合教育部規範及實際運作模式，擬作部份條文之修正。
2. 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下列四種類型：</p> <p>一、<u>學術性、學藝性社團</u>：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目的。</p> <p>二、<u>體能性、康樂性社團</u>：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目的。</p> <p>三、<u>服務性社團</u>：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p> <p>四、<u>自治性、綜合性社團</u>：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目的，包含系學會等。</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下列四種類型：</p> <p>一、<u>學術性社團</u>：以研究學術內容、探討文化內涵為目的。</p> <p>二、<u>藝能性社團</u>：以倡導休閒活動、學習專業技能為目的。</p> <p>三、<u>音樂性社團</u>：以培養音樂素養、學習音樂技能為目的。</p> <p>四、<u>服務性社團</u>：以推展社會服務、學習康輔技能為目的。</p>	<p>一、依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類別，進行社團類別修正。</p>
<p>第五條 提出申請成立新社團時間，為每學年第<u>2</u>學期第<u>2</u>週起至第<u>9</u>週止。</p>	<p>第五條 提出申請成立新社團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二週起至第九週止。</p>	<p>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需有<u>15</u>人以上聯名發</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需有十五人以上聯名發</p>	<p>一、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p>

<p>起，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新申請成立社團，應由共同發起人推派代表<u>1</u>人，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學生社團申請成立登記表。</p> <p>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學期活動計畫表及擬聘指導老師<u>基本資料表</u>，陳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p> <p>三、須於核備後<u>1</u>個月內，召開籌備會議，擬訂社團章程草案並召開社員大會推選社團長、通過社團章程。</p> <p>四、並應於社員大會召開後<u>1</u>週內，由社團長將會議記錄、活動計畫、章程、社員名冊及幹部名單等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奉准後，始得正式活動。</p>	<p>起，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新申請成立社團，應由共同發起人推派代表一人，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學生社團申請成立登記表<u>(如表一)</u>。</p> <p>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學期活動計畫表<u>(如表二)</u>及擬聘指導老師個人資料<u>(如表三)</u>，陳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p> <p>三、須於核備後一個月內，召開籌備會議，擬訂社團章程草案並召開社員大會推選社團長、通過社團章程。</p> <p>四、並應於社員大會召開後一週內，由社團長將會議記錄、活動計畫、章程、社員名冊及幹部名單等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奉准後，始得正式活動。</p>	<p>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二、刪除(如表一)、(如表二)、(如表三)等字眼。</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新成立學生社團，應推派代表<u>3</u>人，參加學生自治幹部研習，未全程參加研習者，得簽請撤銷該社團。</p>	<p>第七條 新成立學生社團，應推派代表三人，參加學生自治幹部研習，未全程參加研習者，得簽請撤銷該社團。</p>	<p>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屬性<u>特殊者</u>，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得依特別規定；其辦法另訂之。</p>	<p>依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類別，進行社團類別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置社團長<u>1</u>人、幹部若干人。社團長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負責；對外代表社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其資格如下：</p> <p>一、現任合格社員，並無擔任其它社團社團長。</p> <p>二、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並具服務熱忱者。</p> <p>社團長在任期中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時，即予解職。</p>	<p>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置社團長一人、幹部若干人。社團長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負責；對外代表社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其資格如下：</p> <p>一、現任合格社員，並無擔任其它社團社團長。</p> <p>二、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並具服務熱忱者。</p> <p>社團長在任期中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時，即予解職。</p>	<p>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第十七條 社團長應於每學年第<u>1</u>學期開學後<u>2</u>週內，將移交完成之有關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學期中有變更者亦同。資</p>	<p>第十七條 社團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將移交完成之有關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學期中有變更者亦同。資</p>	<p>一、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二、刪除(如表四)、(如</p>

<p>料如下：</p> <p>一、<u>學生社團綜合資料表</u>。</p> <p>二、<u>學生社團移交清冊</u>。</p> <p>三、<u>學生社團社員基本資料</u>。</p> <p>四、<u>學生社團學年活動經費報表</u>。</p> <p>五、<u>學生社團學期活動計畫表</u>。</p> <p>六、<u>學生社團教學計畫表</u>。</p> <p>七、及其他財物（如印章、文書檔案、財產……等）。</p>	<p>料如下：</p> <p>一、<u>學生社團綜合資料表</u>（如表四）。</p> <p>二、<u>社團移交清冊</u>（如表五）。</p> <p>三、社員名單。</p> <p>四、<u>經費報表</u>（如表六）。</p> <p>五、及其他財物（如印章、文書檔案、財產……等）。</p>	<p>表五）、（如表六）等字眼。</p> <p>三、修正並增列學生社團學期活動計畫表、教學計畫表等表件資料。</p>
<p>第十九條 社團長與主要幹部2人應出席學生自治幹部訓練。社團長因故不能出席者，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p>	<p>第十九條 社團長與主要幹部兩人應出席學生自治幹部訓練。社團長因故不能出席者，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p>	<p>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配用辦公室及家俱等設備，期限為<u>1</u>年，期滿得續借。</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配用辦公室及家俱等設備，期限為一年，期滿得續借。</p>	<p>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應於學務線上辦公室辦理線上活動申請，填妥活動計畫表及活動預算表，辦理線上簽核。</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應填妥活動申請表（如表七），活動計畫表（如表七 一），涉及經費或補助者，須填妥活動預算表〈如表八〉，並請社團指導師簽章後，送學生會辦理。</p>	<p>一、刪除（如表七）、（如表七 一）、（如表八）等字眼。</p> <p>二、配合公文電子化，活動申請程序將紙本申請修正為線上申請。</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除指導老師一般授課外，得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學術演講活動，其活動申請程序如同前條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除指導老師一般授課外，得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學術演講活動，仍須依規定程序提出活動申請填妥學術活動申請表〈如表九〉。</p>	<p>一、刪除（如表九）等字眼。</p> <p>二、配合公文電子化，活動申請程序將紙本申請修正為線上申請。</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得申請補助，須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收據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銷。</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辦理學術演講，得申請補助，須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演講費收據送課外組核銷〈如表十〉。</p>	<p>一、將學術演講修正為所有活動</p> <p>二、刪除（如表十）等字眼。</p>
<p>第三十二條 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海報、財物及車輛等，應依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海報、財物及車輛等，應依各有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刪除辦法另訂字眼。</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或須對外行文，除應依有關規定申請外，並須經<u>校長</u>核准。邀請校外社團、人士蒞校參加時，亦同。</p>	<p>或須對外行文，除應依有關規定申請外，並須經<u>鈞長</u>核准。邀請校外社團、人士蒞校參加時，亦同。</p>	
<p>第四十一條 為輔導學生經營社團，各社團有關幹部必須參加學生自治幹部訓練研習，該研習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年定期舉行一次。</p>	<p>第四十一條 為輔導學生經營社團，各社團有關幹部必須參加學生自治幹部訓練研習，該研習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年<u>九月</u>定期舉行一次。</p>	<p>幹部研習時間不訂特定月份，俾利彈性舉辦。</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社團幹部改選後應推派社團長及<u>1-2</u>名幹部，參加次學年學生自治幹部訓練研習。</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社團幹部改選後應推派社團長及<u>至少</u>兩名幹部，參加次學年學生自治幹部訓練研習。</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社團得視本身活動狀況，得申請暫停評鑑，須填具社團異動申請書，每次一年。但以兩次為限。申請暫停活動後，社團活動規定如下列： 一、社團暫停活動期間，以不補助活動費用為原則。 二、申請暫停活動之社團，得招收社員及舉辦活動。 三、申請暫停活動社團期滿後，即自動恢復運作。並於次學年參加社團評鑑，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予解散。 四、申請暫停活動社團兩年期滿後，於次年全年未申辦任何活動者，應予解散。</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社團得視本身活動狀況，得申請暫停評鑑，須填具社團異動申請書<u>(如表十一)</u>，每次一年。但以兩次為限。申請暫停活動後，社團活動規定如下列： 一、社團暫停活動期間，以不補助活動費用為原則。 二、申請暫停活動之社團，得招收社員及舉辦活動。 三、申請暫停活動社團期滿後，即自動恢復運作。並於次學年參加社團評鑑，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予解散。 四、申請暫停活動社團兩年期滿後，於次年全年未申辦任何活動者，應予解散。</p>	<p>刪除（如表十一）等字眼。</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須正當、合法，如有下列事項者，應予警告之處分。連續<u>2</u>次以上，得簽請強制解散。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者。 二、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三、社員人數未達<u>5</u>人者。 四、無故拒絕參加社團評鑑。</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須正當、合法，如有下列事項者，應予警告之處分。連續兩次以上，得簽請強制解散。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者。 二、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三、社員人數未達五人者。 四、無故拒絕參加社團評鑑。</p>	<p>一、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五、有具體證據明顯違反法理者。	五、有具體證據明顯違反法理者。	
第五十五條 學生社團帳冊及學生社團財產清冊、交接清冊及維修紀錄表，格式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發，交社團由專人負責列載。	第五十五條 學生社團帳冊〈表十二〉及財產清冊〈表十三〉，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發，交社由專人負責列載。	一、刪除(如表十二)、(如表十三)等字眼。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六條 學生社團之帳冊須詳實登載，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連同專戶存摺影本，每月定期向社員公告。於學期結束前2週彙整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五十六條 學生社團之帳冊須詳實登載，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連同專戶存摺影本，每月定期向社員公告。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彙整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一、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二、將核備修正為備查。
第五十八條 社團辦公室應隨時保持清潔，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隨時抽查，並做為平時考核之依據。	第五十八條 社團辦公室應隨時保持清潔，課外組得隨時抽查，並做為平時考核之依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條 學生社團辦理較大型之活動，對象為全校師生或校際性者，須於活動前2個月，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線上活動申請。	第六十條 學生社團辦理較大型之活動，對象為全校師生或校際性者，須於開學後兩週內，將活動申請表及有關資料，儘早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	一、申請時間變更。 二、配合公文電子化，活動申請程序將紙本申請修正為線上申請。
第六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補助額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各社團申請活動屬性核定。	第六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各社團申請活動規模核定。	一、另訂經費補助要點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三條 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於該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須將活動報告表及收據，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核銷。無特殊理由不得逾期。否則，爾後申請學校補助款得酌減。	第六十三條 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於該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須將活動報告表(如表十四)及收據，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核銷。無特殊理由不得逾期。否則，爾後申請學校補助款得酌減。	刪除(如表十四)等字眼。
第六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未申請補助者，屬營利性或公益性(如義賣)須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將活動報告表、帳目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六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未申請補助者，屬營利性或公益性(如義賣)須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將活動報告表、帳目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一、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二、將核備修正為備查。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會活動之輔導，除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		一、本條新增。 二、學生會之輔導準用

運作原則辦理外，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本辦法。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校長核定程序。 三、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訂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修訂
93.8.26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其自治及領導力，增進服務社會技能，發揮社團活動教育功能，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為砥礪品德，促進身心健康，發揚服務精神，得依個人興趣參與或申請成立各種性質社團。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下列四種類型：

- 一、學術性、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目的。
- 二、體能性、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目的。
- 三、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四、自治性、綜合性社團：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目的，包含系學會等。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者，得就原社團擴充組織，不得另行成立新社團。

第五條 提出申請成立新社團時間，為每學年第 2 學期第 2 週起至第 9 週止。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需有 15 人以上聯名發起，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新申請成立社團，應由共同發起人推派代表 1 人，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學生社團申請成立登記表（如表一）。
- 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學期活動計畫表（如表二）及擬聘指導老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如表三），陳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三、須於核備後 1 個月內，召開籌備會議，擬訂社團章程草案並召開社員大會推選社團長、通過社團章程。
- 四、並應於社員大會召開後 1 週內，由社團長將會議記錄、活動計劃、章程、社員名冊及幹部

名單等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奉准後，始得正式活動。

第七條 新成立學生社團，應推派代表3人，參加學生自治幹部研習，未全程參加研習者，得簽請撤銷該社團。

第八條 新申請成立社團未獲核准或被撤銷成立，於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

第九條 學生社團召開社員大會，應報知課外活動指導組，必要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條 學生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成立宗旨。
- 三、組織。
- 四、社員入、退社及除名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 七、會議類別、召開及職掌。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屬性特殊者，~~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得依特別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與運作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採自由登記參加為原則。學校師長、社團長、社員不得使用任何形式或實質方法，強迫任何學生參加特定社團。

第十三條 社團長產生，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社團長選舉，如僅一人競選，應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置社團長一人、幹部若干人。社團長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負責；對外代表社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其資格如下：

- 一、現任合格社員，並無擔任其它社團社團長。
- 二、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社團長在任期中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時，即予解職。

第十五條 社團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其它社團社團長。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應於期末社員大會改選社團長，學期結束前將名單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新學年開始前完成交接。

第十七條 社團長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後2週內，將移交完成之有關資料送課外活動指

導組，學期中有變更者亦同。資料如下：

一、學生社團綜合資料表(如表四)。

二、學生社團移交清冊(如表五)。

三、學生社團社員名單基本資料。

四、學生社團學年活動經費報表。(如表六)

五、學生社團學期活動計畫表。

六、學生社團教學計畫表。

七、及其他財物(如印章、文書檔案、財產……等)。

第十八條 社團長因故出缺時，由副社團長繼任至該任期屆滿為止；社團長、副社團長皆因故出缺時，應依規定召開社員大會改選之。

第十九條 社團長與主要幹部2人應出席學生自治幹部訓練。社團長因故不能出席者，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其有關決議應有過半數出席並有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訂定、修訂與變更。

二、社團長之選舉及罷免。

三、社員除名。

四、社團財產處分(校產除外)。

五、社團自請解散。

六、指導老師之聘任。

七、其他。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社員大會分定期大會與臨時大會兩種。定期大會每學年至少一次，由社團長召開並任主席。臨時大會於社員認為有必要時召開。

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會議議決，與社員個人有利害關係時，該社員應自動迴避。但必要時得列席說明。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做成紀錄，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配用辦公室及家俱等設備，期限為1年，期滿得續借。

第二十五條 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

第二十六條 社團辦公室管理，需專人負責。鎖匙應送課外活動指導組乙把，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得隨時收回。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應於學務線上辦公室辦理線上活動申請，填妥活動計畫

表及活動預算表，辦理線上簽核。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除指導老師一般授課外，得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學術演講活動，其活動申請程序如同前條規定（如表九）。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得申請補助，須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收據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銷。

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所需場地，由學生會協調（如中山館、中正館等）。涉及其他管理單位（如演講廳、教室、會議室…等），須另依該場地管理單位之手續辦理。

第三十一條 社團申請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有所更動時，應立刻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三十二條 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海報、財物及車輛等，應依各有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須對外行文，除應依有關規定申請外，並須經鈎校長核准。邀請校外社團、人士蒞校參加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具有危險性者（如登山、泛舟、高空彈跳…等），除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外，基於安全考量得要求附家長同意書。

第三十五條 學生社團對學校委辦的活動，有接受義務。

第三十六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效卓著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敘獎。

第三十七條 社團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敘獎。但未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者除外。

第三十八條 學生社團代表參加校外競賽活動，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有關請假手續。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決議事項與有關法令或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第四章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

第四十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社團自治幹部訓練

第四十一條 為輔導學生經營社團，各社團有關幹部必須參加學生自治幹部訓練研習，該研習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年九月定期舉行一次。

第四十二條 學生社團幹部改選後應推派社團長及 1-2 名幹部，參加次學年學生自治幹部訓練研習。

第四十三條 學生社團幹部未全程參加自治幹部訓練研習者，如為新成立者，依第二章第七條處理。舊有社團除不須社長當選證書外，得酌減經費之補助並扣當年度社團評鑑總分數 2 至 5 分。

第四十四條 為讓學生社團幹部學習社團領導之技能，學生自治幹部訓練課程及內容規定如下列：

- 一、社團組織與功能。
- 二、社團活動設計與執行。
- 三、社團長經驗交流。
- 四、自我學習與成長。
- 五、社團活動與社區發展。
- 六、其他（如生涯規劃、兩性教育、會議規範等）。

第六章 學生社團評鑑

第四十五條 為輔導學生經營社團，使發揮社團應有功能，學生社團須接受評鑑；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社團解散

第四十六條 學生社團幹部須用心經營社團。但迫於形勢無法繼續經營者，得解散之；其方式為自動、被動與強制等三種。

第四十七條 學生社團因故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得經出席社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提請自動解散。

第四十八條 學生社團得視本身活動狀況，得申請暫停評鑑，須填具社團異動申請書（~~如表十一~~），每次一年。但以兩次為限。申請暫停活動後，社團活動規定如下列：

- 一、社團暫停活動期間，以不補助活動費用為原則。
- 二、申請暫停活動之社團，得招收社員及舉辦活動。
- 三、申請暫停活動社團期滿後，即自動恢復運作。並於次學年參加社團評鑑，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予解散。
- 四、申請暫停活動社團兩年期滿後，於次年全年未申辦任何活動者，應予解散。

第四十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須正當、合法，如有下列事項者，應予警告之處分。連續 2 次以上，得簽請強制解散。

-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者。
- 二、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三、社員人數未達 5 人者。
- 四、無故拒絕參加社團評鑑。
- 五、有具體證據明顯違反法理者。

第五十條 學生社團經解散後，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成立或復社。

第八章 學生社團活動護照與證書

第五十一條 為落實證照制度與加強專業技能，依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情形核發社團活動護照、證書、獎狀；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

第五十二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學生社團公告

第五十三條 為維護校園美觀，學生社團公告張貼須符合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章 學生社團財物及經費之管理

第五十四條 社團活動經費，除依規定申請補助外，並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資助，活動申請時應編列於預算表內。

第五十五條 學生社團帳冊及學生社團財產清冊、交接清冊及維修紀錄表，格式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發，交社團由專人負責連載。

第五十六條 學生社團之帳冊須詳實登載，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連同專戶存摺影本，每月定期向社員公告。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彙整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查。

第五十七條 社團使用財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如有短缺或損毀者，社團應負賠償或懲戒之責。

第五十八條 社團辦公室應隨時保持清潔，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隨時抽查，並做為平時考核之依據。

第五十九條 學生社團為活動之需要得收入社費。

第六十條 學生社團辦理較大型之活動，對象為全校師生或校際性者，須於活動前2個月開學後兩週內，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線上活動申請將活動申請表及有關資料，儘早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

第六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補助額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各社團申請活動屬性核定。

第六十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如須收費，應簽請核准，並依相關規定繳交娛樂稅。

第六十三條 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於該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須將活動報告表(如表十四)及收據，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核銷。無特殊理由不得逾期。否則，爾後申請學校補助款得酌減。

第六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未申請補助者，屬營利性或公益性(如義賣)須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將活動報告表、帳目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查。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會活動之輔導，除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辦理外，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案，如(p. 22~p. 27)，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讓本辦法更符合實際運作現況，擬作部份條文之修正。
2. 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五條，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四十五條，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p>四、學生社團評鑑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平時不定期評鑑計 <u>40</u>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團辦公室是否清潔？ 2、社團辦公室、財產設備使用狀況是否良好？ 3、校園、公共環境及安全維護是否良好？ 4、海報張貼及拆除是否依規定？ 5、活動申請手續是否完備？ 6、社團活動是否與申請內容是否相符？ 7、器材歸借及場地復原是否完善？ 8、社團活動使用有關之公共設施是否完善？ 9、社團配合校務推展是否積極？ 10、協助其它社團推展社務是否主動？ <p><u>11、社團網頁經營維護</u></p> <p>(二) 年度定期評鑑計 <u>60</u> 分，<u>評分標準依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評分標準訂定。</u></p>	<p>四、學生社團評鑑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平時不定期評鑑 <u>(表十五)</u> 計四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團辦公室是否清潔？ 2、社團辦公室、財產設備使用狀況是否良好？ 3、校園、公共環境及安全維護是否良好？ 4、海報張貼及拆除是否依規定？ 5、活動申請手續是否完備？ 6、社團活動是否與申請內容是否相符？ 7、器材歸借及場地復原是否完善？ 8、社團活動使用有關之公共設施是否完善？ 9、社團配合校務推展是否積極？ 10、協助其它社團推展社務是否主動？ <p>(二) 年度定期評鑑 <u>(表十六)</u> 計六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社團基本資料佔百分之二十</u> <u>2、社團活動狀況佔百分之六十</u> <u>3、財務管理佔百分之二十</u> 	<p>一、增列第 11 款社團網頁經營維護，刪除「(表十五)」字眼。</p> <p>二、第二項依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評分標準，進行修正，並刪除「(表十六)」字眼。</p> <p>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五、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其組織如下：</p> <p>(一) 社團評鑑委員會由評鑑委員 <u>5-7 名組成，校外及校內委員比例依實際需求聘任。</u></p> <p>(二) 校外評鑑委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社團指導老師，至少三年者。 2、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學務長或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者。 3、曾任或現任民間績優社團負責人或總幹事，至少一年者。 	<p>五、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其組織如下：</p> <p>(一) 社團評鑑委員會由評鑑委員五至七名組成，校外兩名及校內五名為原則。</p> <p>(二) 校外評鑑委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社團指導老師，至少三年者。 2、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學務長或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者。 3、曾任或現任民間績優社團負責人或總幹事，至少一年者。 	<p>一、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二、第一項將委員比例視實際需求聘任。</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校內評鑑委員資格如下： 1、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2、學生社團推薦兩名評鑑委員。學生社團未能推薦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校內適當師長擔任。 (四) 校外及另聘評鑑委員得支領鐘點費及車馬費。支領數額比照當年度，本校邀校外人士演講鐘點費及車馬費標準辦理。</p>	<p>(三) 校內評鑑委員資格如下： 1、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2、學生社團推薦兩名評鑑委員。學生社團未能推薦者，得由課外組聘請校內適當師長擔任。 (四) 校外及另聘評鑑委員得支領鐘點費及車馬費。支領數額比照當年度，本校邀校外人士演講鐘點費及車馬費標準辦理。</p>	
<p>六、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等第規定如下： (一) 評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準，以下四捨五入。 (二) 評鑑成績滿分為 <u>100</u> 分。特優為 <u>95</u> 分以上者，優等為 <u>90</u> 分以上未達 <u>95</u> 分者，甲等為 <u>80</u> 分以上未達 <u>90</u> 分者，乙等為 <u>70</u> 分以上未達 <u>80</u> 分者，丙等為 <u>60</u> 分以上未達 <u>70</u> 分者，丁等為 <u>59</u> 分以下者。 (三) 特優社團取 <u>1-4</u> 名外，其它等第不設名額限制。</p>	<p>六、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等第規定如下： (一) 評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準，以下四捨五入。 (二) 評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特優為九十五分以上者，優等為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甲等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乙等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丙等為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丁等為五十九分以下者。 (三) 特優社團取一至四名外，其它等第不設名額限制。</p>	<p>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七、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獎勵規定如下：</p> <p>(一) 經評定為特優社團者，頒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甲等社團各頒獎狀乙紙。</p> <p>(二) 特優及優等社團，<u>辦理</u>公開表揚，社團績優事蹟刊載本校<u>網站</u>。</p> <p>學生社團經評鑑獲得特優者，優先推薦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p>	<p>七、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獎勵規定如下：</p> <p>(一) 經評定為特優社團者，頒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甲等社團各頒獎狀乙紙。</p> <p>(二) 特優及優等社團，<u>於每學年開學典禮</u>公開表揚，社團績優事蹟刊載本校簡訊。</p> <p>學生社團經評鑑獲得特優者，優先推薦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p>	<p>一、頒獎時間不定特殊時間，俾利規定彈性使用。</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學生社團提出改善計畫獲准後，視同暫停活動，依<u>本辦法</u>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十、學生社團提出改善計畫獲准後，視同暫停活動，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本要點<u>有關社團活動所需相關表單</u>，授權學務處，依<u>實際狀況訂定之</u>，如有未盡事宜，<u>準用校內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p>	<p>為使程序簡化，相關使用表單，授權學務處依實際狀況訂定之。</p>
<p>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u>修正時亦同</u>。</p>	<p>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增列校長核定程序。</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8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訂
8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訂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修訂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修訂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修訂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訂
93.8.26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草案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五條，特訂定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其考核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定期接受評鑑。

三、 學生社團評鑑採兩階段方式如下：

(一) 平時不定期考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不定時實施考核。

(二) 年度定期考核：於學期末，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組成社團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

四、 學生社團評鑑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平時不定期評鑑 (~~表十五~~)計四~~十~~40 分

- 1、社團辦公室是否清潔？
- 2、社團辦公室、財產設備使用狀況是否良好？
- 3、校園、公共環境及安全維護是否良好？
- 4、海報張貼及拆除是否依規定？
- 5、活動申請手續是否完備？
- 6、社團活動是否與申請內容是否相符？
- 7、器材歸借及場地復原是否完善？
- 8、社團活動使用有關之公共設施是否完善？
- 9、社團配合校務推展是否積極？
- 10、協助其它社團推展社務是否主動？
- 11、社團網頁經營維護

(二) 年度定期評鑑 (~~表十六~~)計六~~十~~60 分，評分標準依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評分標準訂定。

五、 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一) 社團評鑑委員會由評鑑委員~~五至七~~5-7 名組成，校外及校內委員比例依實際需求聘任。

(二) 校外評鑑委員資格如下：

- 1、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社團指導老師，至少三年者。
- 2、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學務長或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者。
- 3、曾任或現任民間績優社團負責人或總幹事，至少一年者。

(三) 校內評鑑委員資格如下：

- 1、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 2、學生社團推薦兩名評鑑委員。學生社團未能推薦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校內適當師長擔任。

(四) 校外及另聘評鑑委員得支領鐘點費及車馬費。支領數額比照當度，本校邀校外人士演講鐘點費及車馬費標準辦理。

六、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等第規定如下：

(一) 評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準，以下四捨五入。

(二) 評鑑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特優為 95 分以上者，
- 優等為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
- 甲等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乙等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 丙等為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 丁等為 59 分以下者。

(三) 特優社團取 1-4 名外，其它等第不設名額限制。

七、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獎勵規定如下：

(一) 經評定為特優社團者，頒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甲等社團各頒獎狀乙紙。

(二) 特優及優等社團，~~於每學年開學典禮~~辦理公開表揚，社團績優事蹟刊載本校簡訊網站。

學生社團經評鑑獲得特優者，優先推薦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

八、 學生社團經評鑑成績等第應通知指導老師及有關係所，並依其評定成績分別辦理社團長、幹部及社員之獎勵。

九、 社團評鑑經評定成績列為丁等或連續兩學年列為丙等之社團，應於評鑑成績公布後兩週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改善計畫。否則應予解散。

十、 學生社團提出改善計畫獲准後，視同暫停活動，依本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一、為鼓勵學生主動積極參與社團，對於具有創意或特色之活動，得簽請頒給單項獎以表彰其用心經營。

十二、學生社團經營運作有長足進步者，得簽請頒發單項獎，以表彰其追求卓越之精神。

十三、本要點有關社團活動所需相關表單，授權學務處，依實際狀況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正時亦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案，如(p. 28 ~p. 29)，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讓本要點更符合實際運作現況，擬作部份條文之修正。
2. 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條，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條，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用程序如左： (一)社團指導老師聘用，應由擬聘社團檢具指導老師學經歷、特殊專長證明或相關文件，經學生事務處初審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聘任之， <u>並核發聘書</u> 。	二、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用程序如左： (一)社團指導老師聘用，應由擬聘社團檢具指導老師學經歷、特殊專長證明或相關文件，經學生事務處初審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聘任之。	增訂聘書核發。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法制用字，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訂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訂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修訂
93.8.26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草案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條(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用程序如左：

(一) 社團指導老師聘用，應由擬聘社團檢具指導老師學經歷、特殊專長證明或相關文件，經學生事務處初審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二) 社團因故未能覓妥指導老師，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校內、外適當人員，依前項程序辦理。

(三) 期中社團指導老師異動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辦理。

三、應聘為本校社團指導老師，需具有擬聘社團之相關專長或技能。惟師資來源以本校教師為優先。

四、社團指導老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但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任教者，請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五、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職掌如下：

(一) 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

(二) 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

(三) 帶領社團參加外埠活動，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若指導老師不克親自帶隊，得由指導老師推薦適當人員代理。

(四) 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五) 列席該社團會議。

(六) 簽證社團移交清冊。

(七) 輔導社團出版刊物。

(八) 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

(九) 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如有未履行上述各項規定者，得依據具體事實，簽請處理。

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社團每週至少兩小時。

七、社團指導老師以教授專業知識、技能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教學以外之行為。

八、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由學務處依授課時數簽請核發。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案，如(p. 30~p. 31)，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條件：(急難或慰助僅擇其一)</p> <p>(一) 急難救助，其救助金額以新臺幣<u>3</u>萬元為上限。</p> <p>1. 學生本人重傷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p> <p>2. 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p> <p>3. 學生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p> <p>(二) 慰助金：</p> <p>1. 學生本人亡故，發給慰助金新臺幣<u>1</u>萬元。</p> <p>2. 學生父母一方亡故，發給慰助金新臺幣<u>5000</u>元。</p>	<p>三、申請條件：(急難或慰助僅擇其一)</p> <p>(一) 急難救助，其救助金額以新台<u>臺</u>幣<u>參3</u>萬元為上限。</p> <p>1. 學生本人重傷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p> <p>2. 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p> <p>3. 學生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p> <p>(二) 慰助金：</p> <p>1. 學生本人亡故，發給慰助金新台<u>臺</u>幣<u>壹1</u>萬元。</p> <p>2. 學生父母一方亡故，發給慰助金新台<u>臺</u>幣<u>伍5000</u>元。</p>	<p>條文內容文字修正及國字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五、核給程序：</p> <p>(一) 本要點學務長為召集人，學務長、<u>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籍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由學務長每<u>2</u>學年遴聘各學院代表<u>1</u>人為委員。</p> <p>(二) 急難救助之核定，<u>1</u>萬元以下，由<u>生活輔導組</u>審核後報學務長核定。<u>超過1</u>萬元，以書面送交委員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複審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核定金額。</p>	<p>五、核給程序：</p> <p>(一) 本要點學務長為召集人並置委員<u>七</u>人，學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u>及學籍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餘由學務長每<u>二2</u>學年遴聘各學院代表<u>一1</u>人為委員。</p> <p>(二) 急難救助之核定，<u>壹1</u>萬元(含)以下者，由學務處<u>生活輔導組</u>審核後報學務長核定。<u>超過壹1</u>萬元以上者，以書面送交委員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複審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核定金額。</p>	<p>為符合本校新增學院並為爾後計，予以修訂。</p> <p>條文內容國字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草案)

91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年9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為協助遭遇重大緊急變故之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及予以適切關懷，特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等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三、申請條件：（急難或慰助僅擇其一）
 - （一）急難救助，其救助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
 1. 學生本人重傷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
 2. 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3. 學生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 （二）慰助金：
 1. 學生本人亡故，發給慰助金新臺幣1萬元。
 2. 學生父母一方亡故，發給慰助金新臺幣5000元。
- 四、申請期限：
 - （一）於事件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依發生之事項另檢附相關文件（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簽註意見後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 （二）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核給程序：
 - （一）本要點由學務長為召集人並置委員七人，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籍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務長每2學年遴聘各學院代表1人為委員。
 - （二）急難救助之核定，1萬元以下，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報學務長核定。超過1萬元，以書面送交委員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複審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核定金額。
 - （三）慰助金之核定，由導師或系教官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核後依行政程序。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臺南大學安定就學助學金作業規定」案，如(p. 32~ p. 33)，提請討論。

說明：原僅校內簽陳核定，為符合本作業規定法制化，擬提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安定就學助學金作業規定(草案)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免於被迫中斷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安定就學助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定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受捐對象)，係指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二)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原因事件，頓失經濟來源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就學者。

(三) 其他突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三、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書1份。

2. 個人陳述書1份。

3.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份。

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5. 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如醫師診斷書影本、家中成員狀況書。

6. 其他證明文件。

(二) 申請順位：

1. 未申請以下補助者優先：

(1) 各類學雜費減免

(2)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3)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4) 急難慰助金。

2. 已申請上項補助但確需就學協助者，請班導師或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個案訪查後得申請本助學金。

四、核給程序：

(一) 填寫「安定就學助學金申請表」。

(二) 由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導師、系/所主任簽註具體意見後，送至生活輔導組受理彙辦。

(三) 安定就學助學金之核定，1萬元以下，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報學務長核定。超過1萬元，以書面送交委員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複審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核定金

額。

(四)複審委員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籍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務長每 2 學年遴聘各學院代表 1 人為委員。

(五)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動支並匯入學生郵局帳戶。

五、一般規定：

(一) 每人每次核給新臺幣 25000 元為上限，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二) 需從事校內服務學習，每學期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以培養感恩回饋精神。如遇特殊情形者，得免除上述服務。

六、本作業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如(p. 34~ p. 44)，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修訂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並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以符合宿舍業務實際運作機制。
2. 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p> <p>一、<u>一年級大學部新生（戶籍設於臺南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除外）。</u></p> <p>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三、僑生。</p> <p>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五、原住民生。</p> <p>六、<u>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u></p> <p>七、<u>交換學生（依研發處提供之校內住宿名單分配）。</u></p> <p>八、<u>公費生。</u></p> <p>九、<u>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u></p>	<p>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p> <p>一、<u>一年級大學部新生。</u></p> <p>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三、僑生。</p> <p>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五、原住民生。</p> <p>六、<u>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u></p> <p>七八、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p> <p>八九、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p> <p>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p> <p>十、本校電子計算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p>	<p>因床位數有限，調整保障住宿資格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排除戶籍設於臺南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的新生，視開學後的空床位餘數，受理申請遞補。 2. 將第六項外國學生涵蓋之交換學生單獨列為第七項次：依兩校互惠原則所提供保障住宿的交換學生（非學位生）其保障住宿名額之分配，由研發處提供名單。 3. 第七項依序修改項次為第八項：配合教務處「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刪除保障資格。 4. 第八項依序修改為第九項 5. 刪除第九項：整潔比賽改以其他方式獎勵。 6. 刪除第十項：目前電子計算中心

		無舉薦服務志工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p> <p>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學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p> <p>三、寒、暑假申請住宿者，<u>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辦理。</u></p> <p>四、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p> <p>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學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p> <p>三、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應繳納水電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p> <p>四三、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不得少於2周，不滿2周者，最低以2周計算，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u>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辦理。</u></p> <p>五四、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部分規定，並調整項次：將與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重複之規定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繳費）</p> <p>一、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p> <p>二、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p>	<p>第十一條（繳費）</p> <p>一、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u>未於開學第一週內完成上述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權利，其床位由候補學生遞補。</u></p> <p>二、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p>	<p>刪除第一項有關遲延繳納住宿費的權益規定：註冊單所列費用包含住宿費，遲延繳納的期限與權益，統一依照教務處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u>退宿事由</u>） 有下列情形者，<u>退宿</u>：</p> <p>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p> <p>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p> <p>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四、製造、運輸、販售、<u>藏匿或使用依法管制之違禁品</u>者。</p> <p>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p> <p>六、虛佔床位而無實際住宿需求，經查證屬實者。</p>	<p>第十四條（<u>勒令退宿事由</u>） 有下列情形者，<u>勒令退宿</u>：</p> <p>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p> <p>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p> <p>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四、製造、運輸、販售、<u>藏匿或使用經政府公告依法管制之違禁品</u>者。</p> <p>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p> <p>六、虛佔床位而無實際住宿需求，經查證屬實者。</p>	<p>修改條文要旨並修訂第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u>藏匿或使用違禁品</u>為退宿之事由。 2. 經政府公告之違禁品，依各種法律所保護之標的而有所不同，本辦法所指的違禁品為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危害人體健康而受管制之物品，擬修訂為<u>依法管制</u>較為明確具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第二十二條（<u>公物設施損壞之處理</u>）</p> <p>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u>宿舍管理人員</u>處理。</p> <p>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p> <p>三、<u>管理人員發現住宿生持有之冷氣卡異常，可先行交由營繕組檢核，並通知該寢住宿生，以維其權益。</u></p>	<p>第二十二條（<u>公物設施損壞之申修處理</u>）</p> <p>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u>宿舍管理員</u>處理。</p> <p>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條文要旨 2. 第一項文字微調 3. 增訂第三項 賦予管理人員為降低損害所為立即處置的正當性及應盡之告知義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第二十二條之一（<u>維修程序與配合</u>）</p> <p>一、<u>經自行申請修繕後，維修人員會先至管理室通報，由管理人員以寢室電話通知學生，再請維修人員進入寢室修繕；若無人接聽，則由管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修繕。</u></p> <p>二、<u>寢室公物設備的全面性保養維護及清潔等業務，考量人力與效率，不另行個別通知及陪修，改以事前公告作業程序，由委託廠</u></p>	<p>第二十二條（<u>設施損壞之申修</u>）</p> <p>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宿舍管理員處理。</p> <p>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p>	<p>延續第二十二條申請公物修繕或全面性保養維護，其標準處理程序增訂於本條，以兼顧行政效率及學生權益。</p>

<u>商自行進入寢室施作。</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u>輔導與訪視</u>）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u>緊急狀況與維護學生安全</u>，得進入寢室訪視學生。必要時，<u>可</u>會同值班教官或自治幹部，以維護<u>學生</u>權益。</p>	<p>第二十四條（<u>探訪與視察檢查輔導與訪視</u>）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u>公物維護及安全管理</u>緊急狀況與維護學生安全，得於學期中進入寢室訪視學生或實施<u>安全性檢查</u>。必要時，<u>可</u>須會同值班教官或自治幹部，以維護<u>同學</u>學生權益。</p>	<p>修訂條文要旨及條文內容有關訪視之目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u>禁止規定</u>）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四、在宿舍聚眾飲酒。（記五點）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六、<u>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u>。（記五點）</p>	<p>第二十六條（<u>禁止規定</u>）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四、在宿舍聚眾飲酒。（記五點）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六、除教學需要經指導老師證明者外，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p>	<p>刪除第六項飼養寵物之除外規定： 為維護住宿品質，避免宿舍內飼養寵物對同寢室友之干擾，刪除第六項之除外規定。</p>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草案)

82年5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頒訂

84年6月14日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86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動之精神落實生活教育之目的，以維持良好住宿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二條（組織）

一、由「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之。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受「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

第三條（權責）

一、學生事務會議：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

第四條（集會）

學生宿舍自治小組，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戶籍設於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除外)。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

七、交換學生(依研發處提供之校內住宿名單分配)。

八、公費生。

九、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第5條之一（陪同特殊生住宿）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理，需家長或特定人員陪同住宿者，應經特教中心評估，並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通過並簽准後，方可實施。

二、收費標準依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計算之。

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

-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 三、前條以外之就讀日間部大學部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

第七條（研究生保障住宿順序及申請方式）

- 一、優先申請順序：以新學年係二年級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為保障住宿之第一優先順位，其次是新學年為二年級之一般生。再其次是一年級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最後為一年級一般身份之研究生。凡延長修業者不在住宿申請之列，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可申請遞補。

二、申請方式：

- （一）舊生：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具特殊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備核；一般生則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
- （二）新生：以申請遞補之方式辦理，特殊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享有優先遞補權，一般生則依申請先後遞補之。

第八條（住宿申請資格之喪失）

以下情形喪失住宿申請資格：

- 一、違規行為，依本辦法記點，經累計達10點以上者。
- 二、凡經勒令退宿者。
- 三、其他退宿事由之在校學生，自退宿日起1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第九條（床位核配）

一、在校生：

- （一）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
- （二）新生住宿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尚有多餘床位時，由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第二階段遞補作業，受理轉學生及一般生之遞補申請。

二、新生：

- （一）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於生活輔導組網頁。
- （二）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

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

- 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

~~三、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應繳納水電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四三、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辦理。不得少於2周，不滿2周者，最低以2周計算，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五四、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繳費及退費

第十一條（繳費）

一、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未於開學第一週內完成上述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權利，其床位由候補學生遞補。~~

二、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

第十二條（退費）

一、退宿之退費標準如下：

- （一）註冊後開學前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二、退還住宿費採無息退還方式。

第五章 住宿與退宿

第十三條（住宿生義務）

凡經核配住宿者，得享善用宿舍各項設備之權利，惟須遵守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善盡住宿生義務。

第十四條（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退宿：

- 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 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 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四、製造、運輸、販售、藏匿或使用經政府公告依法管制之違禁品者。
- 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 六、虛佔床位而無實際住宿需求，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五條（其它退宿事由）

- 一、自願退宿者。
- 二、休、退學或轉學者。
- 三、逾期未繳納住宿費者。
- 四、原具保障住宿資格，事後喪失資格或經查無住宿需求者。

第十六條（退宿之離宿期限）

一、勒令退宿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

四、離宿後，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六章 關齋

第十七條（關齋）

一、住宿生於期末或寒、暑假關齋離宿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二、關齋日離宿後，須將寢室及責任區域打掃乾淨，並完成歸還公物手續。

第十八條（關齋公告）

一、學期末關齋、畢業生離校之相關離宿規定，則以當年度各齋關齋公告為依據辦理。

二、違反關齋規定之記點及扣抵保證金標準，依當年度各齋生活公約及關齋公告明定之，由各齋幹部執行。

第七章 住宿通則

第十九條（各項時間限制）

一、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深夜24時至清晨5時30分。

二、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健康寢室則提早為23時。

三、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

第二十條（不定期抽點）

一、執勤師長、齋長或樓長得實施不定期抽點。

二、因個人特殊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者，得申請延長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

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

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而經他人冒用，因而影響住宿安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勒令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

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班教官處理。

第二十二條（公物設施損壞之處理）

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宿舍管理人員處理。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

三、管理人員發現住宿生持有之冷氣卡異常，可先行交由營繕組檢核，並通知該寢住宿生，以維其權益。

第二十二條之一（配合公物維修）

一、經自行申請修繕後，維修人員會先至管理室通報，由管理人員以寢室電話通知學生，再請維修人員進入寢室修繕；若無人接聽，則由管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

修繕。

二、寢室公物設備的全面性保養維護及清潔等業務，考量人力與效率，不另行個別通知及陪修，改以事前公告作業程序，由委託廠商自行進入寢室施作。

第二十三條（偶發事件）

宿舍偶發事件，應即向值勤教官、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幹部報告。

第二十四條（輔導與訪視）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緊急狀況與維護學生安全，得進入寢室訪視學生。必要時，可會同值班教官或自治幹部，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八章 違規記點

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

宿舍安全性管制：

- 一、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
-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
- 三、在宿舍內燃點蠟燭（停電除外）、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鬚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外）者。（記七點）
- 四、在宿舍區內抽煙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可報經衛生保健組拍照罰款。

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 四、在宿舍聚眾飲酒。（記五點）
-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 六、~~除教學需要經指導老師證明者外~~，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者。（記五點）
-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 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
-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

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

一、門禁與安全設備

- （一）刷卡門禁時間為夜間24時，無正當事由而超過門禁時間出入宿舍達3次以上者。（記四點）
- （二）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
- （三）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記八點）

二、會客與留宿外賓

- (一) 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外）。（記二點）
- (二) 未經報備同意，私帶異性進入寢室者。（記四點）
- (三) 私自留宿異性朋友過夜。（記十點）
- (四) 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 二、寢室內務凌亂，規勸不聽者。（記三點）
-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 五、未依規定停放腳踏車者。（記三點）
-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

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記四點）

第三十一條（公物維護）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價賠償外，其破壞之行為（記四點）。

第三十二條（交誼廳及自修室之使用）

各齋自訂交誼廳及自修室使用規則，凡違反使用規則者。（視情節記二至六點）

第三十三條（偏差或不當行為）

- 一、拒絕師長、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幹部探訪或視察者。（記五點）
- 二、非緊急災難之攀爬圍牆或窗戶之行為者。（記四點）
- 三、個人衛生習慣或生活習慣足以影響群體生活或造成環境髒亂者。（記五點）

第三十四條（點數累計及加重記點）

- 一、在學期間，違規記點點數採累計方式，自一年級開始計算至畢業前。
- 二、同一違規行為，凡經勸導或記點仍未改善，由宿舍幹部先呈報師長約談違規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該行為應記點數加倍記點。

第三十五條（違規行為之處置）

- 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
- 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處理。
- 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第九章 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六條（考核）

- 一、宿舍管理人員針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幹部之自治表現，於每學期末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獎懲建議，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評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作成決定。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除前項考核外，經查有「怠忽職守、顯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免除其職務，取消保障住宿權，並喪失當年度住宿申請資格。

第三十七條（獎懲）

為維護住宿品質及落實幹部自治，對全體住宿生採下列獎懲方式：

一、嘉獎或記功：對宿舍安全、公共事務有顯著表現，足為表率者。

二、記點：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三、宿舍服務教育：欠缺記點約束力之違規者。

四、申誡或小過：違規情節嚴重，縱依本法記點處分，仍不足以為戒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經學生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一、學務處辦理演講活動，若遇學生另有比賽，可以公假登記。

二、感謝大家這學期對學務工作的支持，未來仍需各位的幫忙，謝謝大家。

捌、散會：是日下午3時35分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暑假	8月1日 9月3日	8/16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 籌備會議	誠正大樓 B309 14:00~15: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2	五	大隊部集訓(一) 新生始業準備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大隊部	生輔組
		3	六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教室及廣場 08:00~12:00	進修班、研究所(夜碩、假日班)	衛保組
		3-4	六~日	學生宿舍開齋	學生宿舍 08:00	全體教官、管理員、大隊部、學生幹部、交服隊	生輔組 軍訓室
預備週	9月4日 9月10日	5	一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教室及廣場 08:00~17:00	大學部、轉復學生	衛保組
		5	一	新生始業輔-輔導員訓練	誠正大樓 B308 13:00~17:30	大隊部、各級輔導員	生輔組
		6	二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教室及廣場 08:00~12:00	研究所(日)、補檢生	衛保組
		6-8	二~四	新生始業輔導	中山館 08:30	新生及轉學生	生輔組 軍訓室
		7	三	服務教育工作研討暨幹部訓練	休憩中心 14:00~17:00	服務教育教學助理處室承辦人員	軍訓室
		7	三	健康安全衛教宣導：愛滋病防治、安全性教育及登革熱防治宣導	中山館新生始業輔導式現場 14:30~15:30	全體新生	衛保組
		7	三	新生「國軍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中山館~操場 15:30~16:00	大一新生	軍訓室 生輔組 (配合新生輔導實施)
		9	五	境外生健檢及保險說明	誠正大樓 B308 教室 11:30~12:00	境外新生	衛保組
		8	四	新生始業輔導	文薈樓 106 會議室	碩、博生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4:00~16:00		軍訓室
		8	四	新生防災演練	中山館~操場 15:00~15:30	大一新生	軍訓室 生輔組 (配合新生輔導實施)
		8	四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中山館~操場 14:00~15:00	大一新生	軍訓室 生輔組
		9	五	境外學生新生輔導	誠正大樓 B308 09:00~16:00	境外學生新生 及交換生	生輔組 軍訓室 僑聯會
一	9月11日 9月17日 *9/15(四) 中秋節 9/16(五) 彈性放假	12 ~ 17	一 ~ 六	友善校園宣導週	全校	全校	軍訓室
		12	一	105學年度第1學 期開學典禮	中山館 09:30~11: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2	一	期初餐廳總檢	學生餐廳 11:00	衛保組人員及 餐廳業者	衛保組
		12	一	班代會報(一)	誠正大樓 B308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2	一	全校班代 防災演練	誠正大樓穿堂~操場 12:10~13:00	全校各班班代	軍訓室 生輔組 (配合班 代會報實 施)
		14	三	交通指揮訓練	司令台 14:00~16:00	交通服務隊	軍訓室
		14	三	境外生中秋聯誼暨 迎新活動	中正廣場	境外學生	生輔組 僑聯會
二	9月18日 9月24日 *9/24(六) 補上班	18- 23	一 ~ 五	敬師宣導週	校園	全校 教職員工生	生輔組
		18- 23	一 ~ 五	校內外獎學金宣導	校園	全體學生	生輔組
		19	一	春暉社期初會員 大會暨捐血行前 說明會	思誠樓 F101 教室 16:30~18:00	春暉社員	軍訓室
		21	三	升旗	操場	大學部全體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07:30~08:00		
		21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21	三	親善大使公訓暨招募活動	思誠樓 F103 教室 14:00~17: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1 ~ 23	三 ~ 五	紫錐花運動- 愛心捐血活動	文蒼樓廣場 09:00~17:00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24	六	118 週年校慶開鑼 暨揭幕儀式	紅樓前 12:30~13:3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24	六	紫錐花運動-愛心 捐血活動檢討會	軍訓室	春暉社幹部	軍訓室
三	9 月 25 日 10 月 1 日	26	一	118 週年校慶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28	三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 宣導	啟明苑 14:00~16:00	教育、人文、 管理學院大一 學生	生輔組
		28	三	105 精緻師培計畫 -C2 工作小組成員 遴選作業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4:00~16:00	師培工作 遴選小組	軍訓室
		28	三	健康飲食講座：你 吃對了嗎？食物種 類、份量輕鬆選	文蒼樓 J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四	10 月 2 日 10 月 8 日	3	一	10 月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文蒼樓 1 樓中庭 11:00~12:00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5	三	新生急救教育訓練	啟明苑 14:00~15:00	體育一、教育 一甲、教育一 乙、幼教一、 諮輔一	衛保組
		5	三	登革熱防治宣導	啟明苑 15: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5	三	學生宿舍幹部會議	學生宿舍 15:00~16:30	宿舍幹部	生輔組
		5	三	僑聯會幹部訓練	誠正大樓 B309 14:00~16:00	僑聯會幹部	生輔組
		5	三	親善大使公訓(一)	文蒼樓 JB106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5	三	防火防震課程(一)	消防局防災教育館	幼教一、音一 特教一	軍訓室
		7	五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入班宣教總籌會	軍訓室	春暉社幹部	軍訓室
五	10月9日 10月15日 *10/10(一) 國慶日	12	三	班代會報(二)	誠正大樓 B308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2	三	大隊部集訓(二)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4:00~16:00	大隊部	生輔組
		12	三	防火防震課程(二)	台南市消防局 防災教育館 13:30	教一甲、教一 乙、諮輔一	軍訓室
		12	三	105精緻師培計畫-C2專題研習活動(一)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全校教職 員工生	軍訓室
六	10月16日 10月22日	17	一	118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18	二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入班宣教行前說明會	思誠樓 F101 教室 16:30~18:00	春暉社員	軍訓室
		19	三	105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座談會	誠正大樓 B401 14:00~16:00	全校主任導師、導師	生輔組
		19	三	要活就要動、要動不要痛：運動傷害防治講座	誠正大樓 B308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9	三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入班宣教活動	00國中	春暉社員	軍訓室
		19	三	親善大使公訓(二)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19	三	學生宿舍防災演練(一)	益友、輔仁 敬靜、懷遠齋 20:00~21:00	齋全體住宿 學生	生輔組 軍訓室
		22	六	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	紅十字會臺南支會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七	10月23日 10月29日	24	一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入班宣教活動	00國中	春暉社員	軍訓室
		26	三	大一新生校歌比賽	中山館 13:30~20:00	全校師生	學生會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26	三	紫錐花運動-防制 學生藥物濫用教育 宣導講座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26	三	體檢分項講座: 如 何成功抗痘擁有幸 福美肌	啟明苑一樓演講廳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8	五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 芽入班宣教檢討會	軍訓室	春暉社幹部	軍訓室
八	10月30日 11月5日	30-5	一	品德教育宣導週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31	一	118週年校慶第4 次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1	二	11月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文薈樓1樓中庭 11:00~12:00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1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1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	三	品德教育講座	文薈樓JB106演講廳 14:00~16:00	全校學生	生輔組
		2	三	105學年度第1學 期期中社團長暨系 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401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2	三	105精緻師培計畫 -C2 專題研習活動 (二)	誠正大樓308會議室	全校教職 員工生	軍訓室
		3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2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九 (期中 考週)	11月6日 11月12日	8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3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9	三	105-1 學校衛生委 員會	誠正大樓 B309 會議室 13:30~14:30	衛生委員會委 員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0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4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十	11月13日 11月19日	13-19	一~五	智慧財產權宣導週	校園	全體學生	生輔組
		15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5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6	三	班代會報(三)	誠正大樓 B308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6	三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醫療支援	操場 12:00~17:30	全校學生	衛保組
		16	三	全民國防教育參訪 - 陸航歸仁基地	13:30 陸航歸仁基地	選修全民國防 課學生優先報名參加	軍訓室
		16	三	智慧財產權教育 宣導演講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6:00	理工、環生、 藝術學院大一	生輔組
		16	三	大隊部集訓(三)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4:00~16:00	大隊部	生輔組
		16	三	親善大使公訓(三)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17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6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8	五	服務教育整潔 評比活動	各班教室 07:00~07:50	大一同學	軍訓室
十一	11月20日 11月26日	21	一	118週年校慶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22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7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3	三	105精緻師培計畫 -C2校際參訪活動	00大學	全校教職 員工生	軍訓室
		23	三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醫療支援	操場 12:00~17:30	全校學生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24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8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十二	11月27日 12月3日	30	三	關懷愛滋暨性病防 治宣導講座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30	三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啟明苑 14:00~16:00	行管三、應數 三、幼教三、 諮輔三、英文 三、材料三 美術三	軍訓室
		1	四	105學年度第2學 期學雜費減免網路 申請開始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1	四	12月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文薈樓1樓中庭 11:00~13:00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十三	12月4日 12月10日	5 ~ 10	一~ 六	冬令賃居安全宣導 週	全校	全校	軍訓室
		7	三	班代會報(四)	誠正大樓 B308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7	三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4:00~16:00	性平委員	生輔組
		7	三	大隊部集訓(四)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6:00~17:30	大隊部	生輔組
		7	三	親善大使公訓(四)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十四	12月11日 12月17日 *12/17(六). 12/18(日) 校慶	11-1 7	一~ 五	就學貸款宣導週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12	一	118週年校慶第三 次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12 ~ 17	一 ~ 六	冬令賃居安全宣導 週	全校	全校	軍訓室
		14	三	校慶預演	操場 14:00~16:00	大隊部、親善 大使、交服 隊、旗手、班 級代表	生輔組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7	六	118 週年校慶	南大校園 08: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7	六	校慶醫療支援	運動會會場 08:00~17: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7	六	健康園遊會	園遊會會場 10:00~12: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7 ~ 18	六 ~ 日	校慶擺攤暨國軍人才招募說明會	校園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十五	12月18日 12月24日	18	日	118 週年校慶	南大校園 08: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8	日	校慶醫療支援	運動會會場 08:00~17: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8	日	健康園遊會	園遊會會場 10:00~12: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9	一	紫錐花運動-愛心捐血活動行前說明會	思誠樓 F101 教室 16:30~18:00	春暉社員	軍訓室
		21 ~ 23	三 ~ 五	紫錐花運動-愛心捐血活動	文薈樓廣場 09: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1	三	健康講座：冬令進補暖呼呼-美食陷阱報你知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1	三	105 精緻師培計畫-C2 教學實作課程集訓(一)	思誠樓 F101 教室 14:00~16:30	師資生教學小組	軍訓室
十六	12月25日 12月31日	28	三	宿舍期末會議	宿舍 14:00~16:00	宿舍幹部	生輔組
		28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28	三	親善大使公訓(五)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28	三	紫錐花運動-愛心捐 血活動檢討會暨春暉 社期末反思大會	思誠樓 F101 教室 16:30~18:00	春暉社員	軍訓室
十七	01 月 01 日 01 月 07 日 *01/01(日) 開國紀念日 *01/02(一) 調整放假	3	二	1 月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文薈樓 1 樓中庭 11:00~13:00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4	三	班代會報(五)	誠正大樓 B308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4	三	105 精緻師培計畫 -C2 教學實作課程 集訓(二)	思誠樓 F101 教室 14:00~16:30	師資生教學 小組	軍訓室
		4	三	學生事務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5:00	學生事務會議 委員	學務處
十八 (期 末 考 週)	01 月 8 日 01 月 14 日	9	一	118 週年校慶精進 會暨 119 週年校慶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 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11	三	大隊部期末檢討會	誠正大樓地下一樓 休憩中心 13:50~15:00	大隊部	生輔組
		13 ~ 15	五 ~ 日	春暉社寒育營隊 幹部訓練	思誠樓 F101 教室 09:00~18:00	春暉社員	軍訓室
		13	五	期末餐廳總檢	學生餐廳 15:00	衛保組人員及 餐廳業者	衛保組
		13	五	105 精緻師培計畫 -C2 教學實作課程 總驗收	思誠樓 F101 教室 14:00~16:30	師資生教學 小組	軍訓室
		15	日	學生宿舍關齋	學生宿舍	住宿學生	生輔組
1 月 16 日寒假開始							